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 要點修正對照表

本會 101 年 5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核議通過
金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00194720 號函准核備
本會 102 年 8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30 次理監事會議核議通過
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263860 號函准核備

建議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一、</u> ……………。	第一條 ……………。	為符合立法體例，將原條文列示方式「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類推。
<u>二、</u> ……………。	第二條 ……………。	同第一條修正理由。
<u>三、</u> ……………。	第三條 ……………。	同第一條修正理由。
<u>四、</u> ……………。	第四條 ……………。	同第一條修正理由。
五、會員機構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含受理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時，得依成本酌收作業費；但刑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u>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查詢</u>案件不予收取。	第五條 會員機構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含受理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時，得依成本酌收作業費；但刑事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不予收取。 前項作業費之收取標準如下： ……………。	考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及「政治獻金法」(所稱陽光法案)之查詢案件，係為促進廉能政治、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及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與發展，其查詢之目的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相仿，並與刑事案件同具高度公益性，爰一併適用免

<p>前項作業費之收取標準如下：。</p>		<p>予收費之規定，並修正條文如上，以杜實務執行疑義。</p>
<p>六、前點第二項作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 (一)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收費者，.....。 (二)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收費者，..... ...。 (三)依前點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收費者，..... ...。</p>	<p>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作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收費者，...。 (二)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收費者，.....。 (三)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收費者，.....。</p>	<p>同第一條修正理由。</p>
<p>七、.....。</p>	<p>第七條。</p>	<p>同第一條修正理由。</p>
<p>八、.....。</p>	<p>第八條。</p>	<p>同第一條修正理由。</p>